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受有薪俸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請託關說之定義。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將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排除適用，惟實務上，因採購案件所為請託關說行為仍屬多數，基於保護員工避免請託關說壓力，並補充該法對於請託關說紀錄之登錄作為；本要點未參採行政院版本，即刪除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之受理登錄單位為各機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學校，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本府政風處登錄。	關政風機構；另為避免未設置政風機構而形成漏洞，規定未設置政風機構者之受理登錄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課以首長指定登錄人員之義務。
六、各機關學校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上級機關政風機構，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逕送本府政風處，經本府政風處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一、規定各機關應定期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陳報所隸屬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 二、為利法務部廉政署查考，以及後續查核，爰規定本府政風處將資料定期彙送法務部廉政署。
七、本府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府政風處為建立抽查機制，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八、各機關學校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建立因查獲貪瀆不法案件之獎勵機制，以鼓勵登錄者及篩選分析人員。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違反登錄規定須受嚴懲，以加強課責。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	一、第一項規範機關

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學校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首長監督責任及懲處之課責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違失情形之處理原則。
十一、各機關學校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之原則。	為求全國一致之客觀公平之獎懲標準，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獎懲處理原則。
十二、本府政風處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一、第一項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登錄資料保存年限。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如附件。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
十四、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規定各機關應加強宣導。